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06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2025 年度-2027 年度），属于 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5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73.9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10103714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